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认定及案例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徐清平
2011年4月21日

主要内容

- 外观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 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认定
- 现有设计抗辩
- 侵权案例分析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

保护范围的确定

A59.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 确定保护范围的基础文本是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简要说明的解释作用应以图片或照片为依据，不能超出其表示的内容
- 二者不一致时，应以图片或者照片为准

保护范围的确定

图片或照片：

- 正投影视图、立体图、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变化状态图等，直接表达外观设计形状、图案或色彩，限定保护范围；
- 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产品的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超出前述视图的内容或不一致时，以前述视图为准。
- 成套产品、组件产品、相似设计的视图

保护范围的确定

简要说明内容的具体作用：

- 产品的用途；
- 设计要点；
- 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 请求保护色彩
- 省略视图（对称、相同）
- 相似外观设计，指定一项基本设计
- 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两方连续或者四方连续
- 透明材料或者具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

案例：壁纸

简要说明：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图案中白色条纹是凸出不规则纵向、横向拉丝状纹理；深色麻点条纹是是凹下状，纵横凹凸条纹对不同方向光源起折射作用；后视图无图案，省略后视图。

案例：婴幼儿浴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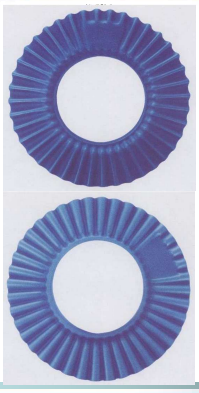

简要说明：

设计要点为主视图和后视图。本产品视为平面产品省略其它视图。

案例：婴幼儿浴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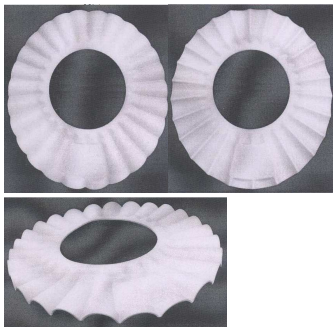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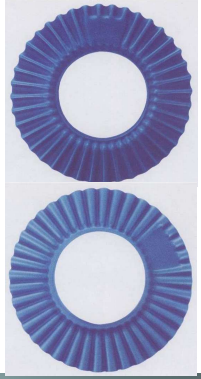

案例：育秧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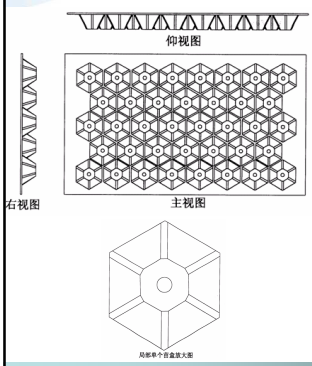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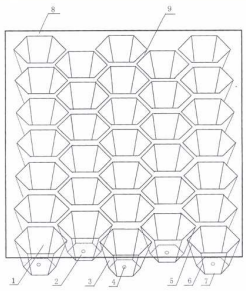

案例 关于使用状态参考图

案例：沙发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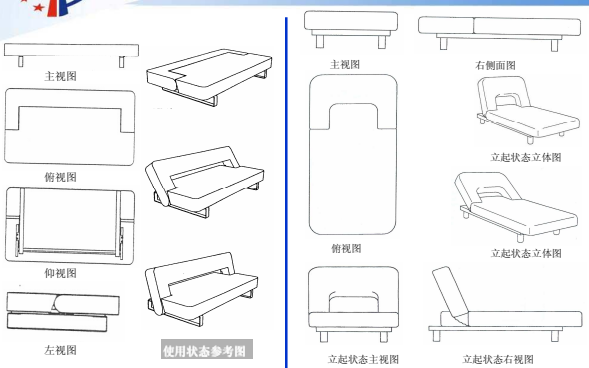

本专利　　对比设计

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保护范围的认定

落入保护范围的判断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八条：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仅限相同或相种类产品，不能跨类对比
- 仅单独对比，不能组合对比
- 设计相同或相近似

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相近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九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 以产品用途是否相同或相近为准
- 外观设计分类号仅作参考
- 整体产品和零部件产品的用途
- 多用途产品的考虑

判断客体的确定：

- 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本专利相对应的要素或产品部分与本专利对比；
- 本专利仅以部分要素限定其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其余要素在与被控侵权产品对比时不予考虑；
- 在本专利为产品零部件的情况下，仅将被控侵权产品与本专利相对应的零部件部分作为判断对象，其余部分不予考虑。

☞对比：发明新型侵权判断中的“全面覆盖原则”

发明新型侵权判断中的“全面覆盖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七条：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判断客体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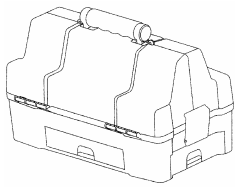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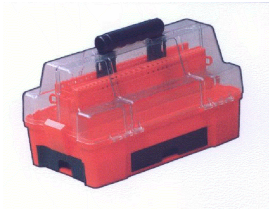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

案例：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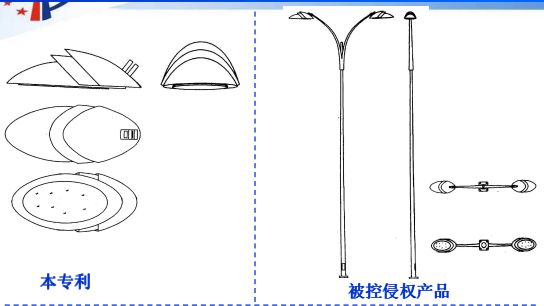

本专利　　被控侵权产品

实物照片

附图二：

举例—零件产品与整体产品

推车　　车架

案例—单一要素设计与多要素设计

玩具车（单一纯形状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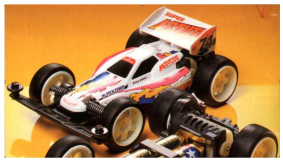

玩具车（形状图案色彩三要素

判断客体的确定：关于成套或组件产品，或相似外观设计

一件专利涉及多项外观设计的，应当将每项外观设计分别与被控侵权产品对比。例如：成套产品、相似外观设计。

- 本专利为组件产品的，应作一项外观设计整体对比：
  - 组装关系唯一的，以组合状态下的整体外观设计为对比对象；
  - 组装关系不确定或无组装关系的，以所有单个构件作为对比对象。
- 对于被控侵权产品，可将组件产品任一构件单独作为对比对象。

判断客体的确定：关于变化状态产品

- 对于本专利，以其各种使用状态图所示的外观设计均予考虑。例如：手机。
- 对于被控侵权产品，在不同状态下的外观设计均可作为与本专利进行比较的对象。

无效宣告案例：瓶贴

主视图1

主视图2

主视图3

本专利

专利

变化状态产品的外观设计

最妙的是它的用法和玩法！

轻轻几下就可以把一个凳子变成一个实用的梯子，平时可以当凳子，有很高的利用率，需要时，还可以变成梯子，家中的高地对我们再也不是危险的难题了。

关于色彩的判断

- 未在简要说明中记载"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专利，即使专利图片包含色彩，对色彩不也不予考虑。
- 但并非图片所示包含色彩的设计不予保护：
  - ☞ 与发明新型侵权判断中的"捐献规则"完全不同。
- "请求保护色彩"并不必然缩小保护范围。

发明新型侵权判断中的"捐献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第五条：

对于仅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描述而在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标贴

本专利（请求保护色彩）

在先申请在后公告的对比专利（请求保护色彩）

案例：包装盒

主视图　左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仰视图　俯视图

本专利

主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后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对比设计

关于设计要点

专利法第27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 简要说明等文件。"

实施细则第28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 。"

专利法第59条第2款：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申请人所写的设计要点的作用

- 在确权判断中的规定：
  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设计要点 所指设计并不必然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不必然导致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 在侵权判断中的规定：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案例——关于设计要点

专利 设计　　在先设计

案例——关于设计要点

专利 设计　　在先设计

案例——关于设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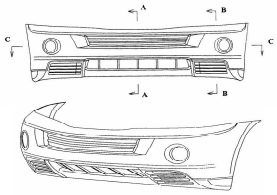

专利 设计　　在先设计

案例——关于设计要点

专利 设计　　被控侵权产品

相同和相近似判断

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

●法律拟制的判断主体，具备普通消费者“平均”的认知能力，跟真实的个体消费者并不完全一致

–对申请日之前相同种类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其常用设计手法具有常识性的了解。

•“常识性了解”不是基础性、简单性的了解，而应是通晓相关外观设计一般状况，但不是知晓所有现有设计，也不具备专业设计能力。

–不会关注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

相同和相近似判断

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

- 法律拟制的“一般消费者”与真实的个体消费者并不完全割裂，而是以其为原形，具体包括：购买者和使用者
  - 终端产品
  - 中间产品(零部件产品等)和使用状态不可见产品：其使用者包括组装、安装、维修人员
- 不能孤立地以“一般消费者”作相同和相近似判断，必须与判断原则、判断方式相结合考虑

案例：关于判断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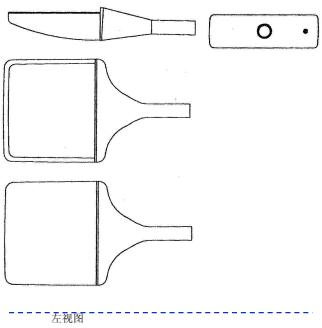

本专利(扁平玻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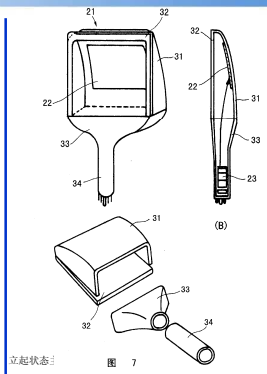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扁平形状的阴极射线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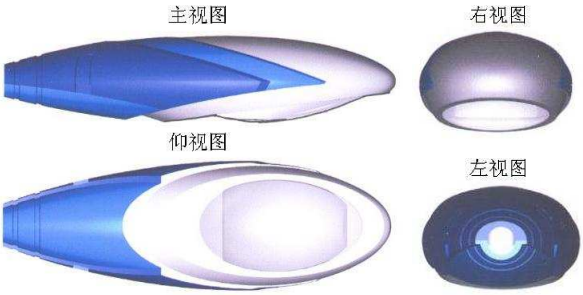

本专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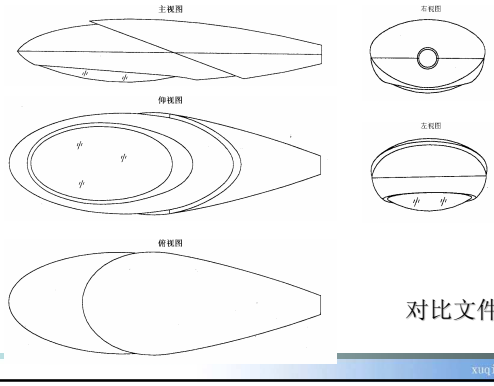

对比文件

相同和相近似判断标准

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无实质性差异”、“误认、混同”及“差别不具显著的影响”的关系：

- 无实质性差异＞≈误认、混同
- 不具显著的影响 ＞误认、混同
- 不具显著的影响 ＞无实质性差异

案例：误认、混同与显著影响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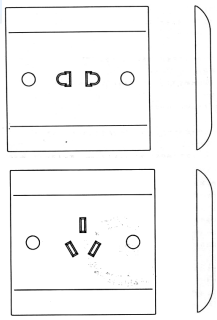

本专利（产品名称：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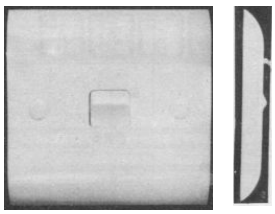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产品名称：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瓶贴

本专利（请求保护色彩）

在先专利

相同和相近似判断标准

- 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

（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

（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

关于使用状态易观察部位

举例：面包炉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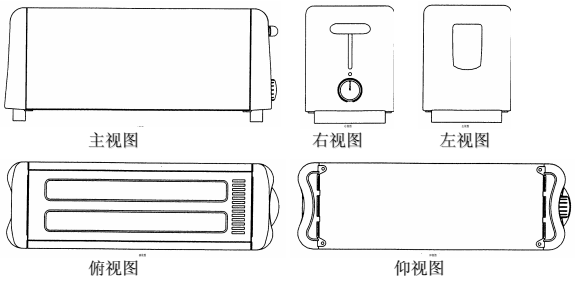

举例：面包炉

对比文件（在先公告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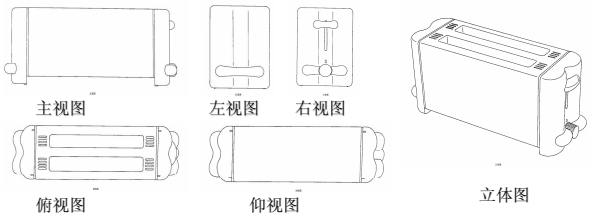

举例：面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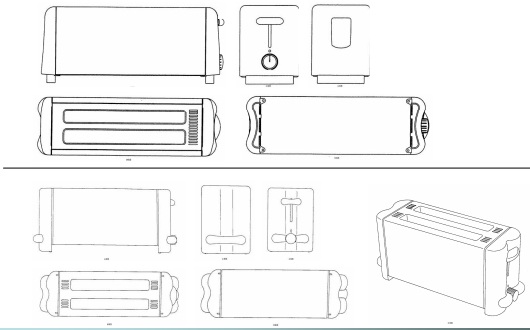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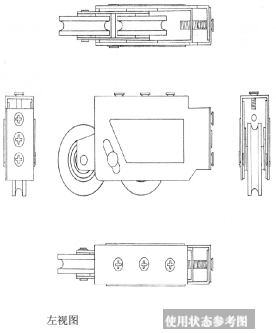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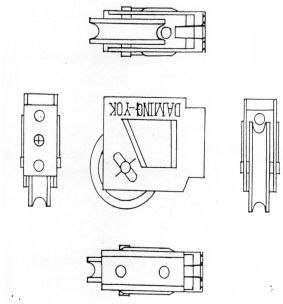

本专利（门窗双轮导轮）　　对比设计（窗用滑轮）

案例：木雕椅(千年海霸螃蟹)

本专利　　对比设计

案例：窗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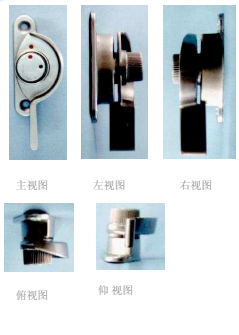

本专利　　对比设计

案例：酒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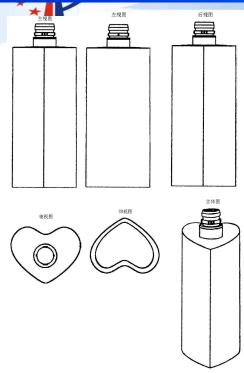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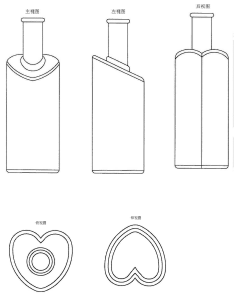

本专利　　对比设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三轮车

本专利

对比文件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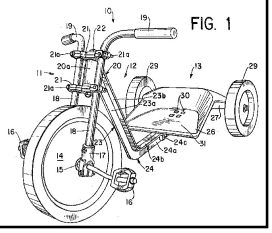

现有设计抗辩

相关规定：

●专利法第62条：

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司法解释第十四条

被诉侵权设计与一个现有设计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设计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设计。

“属于现有设计” 与“相同或近似”的关系

司法解释第十四条

- 被诉侵权设计与一个现有设计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设计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设计。

司法解释第十一条

- 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例
产品名称：三轮车

本专利

对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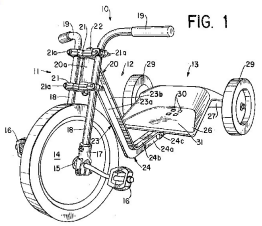

与确权判断中“不属于现有设计”的关系

❑审查指南规定：

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相同

- 相同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 与涉案专利对应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素相同。

包括未导致外观设计变化的如下三种情形：

（1）尺寸的不同

（2）材料的选择替换

（3）仅其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或者技术性能的不同

外观设计相同

仅等比例变化后尺寸不同的外观设计

QC406
高档钢管柄黑白橡胶锤

外观设计相同

材料的选择替换

橡胶锤　金属锤

外观设计相同

仅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或者技术性能的不同

触摸开关　　声控开关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1. 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
2.一般消费者整体观察,仅存在下述区别:
（1）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的局部细微差异;
（2）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3）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4）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连续排列或连续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5）互为镜像对称。

•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作色彩改变，仍属实质相同。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 (1) 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的局部细微差异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 (1) 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的局部细微差异

俄罗斯套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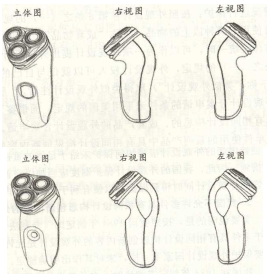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2）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3）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对比设计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4）仅作重复连续排列或连续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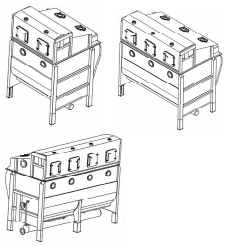

案例：航模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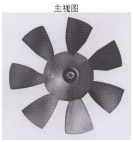

本专利

对比设计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5) 镜像对称

左\右手鼠标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作色彩改变

认定现有设计的法条适用：

●司法解释：

被诉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前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

●国知局《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第2条：（除特别规定外，老专利适用老法，新专利适用新法）

第4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进行处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侵权案例分析

侵权案例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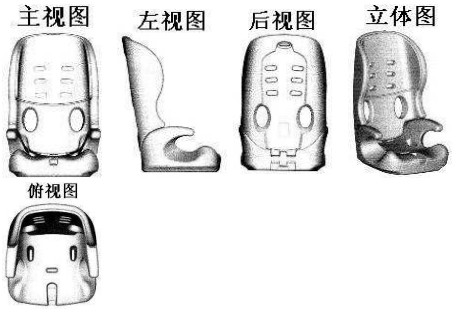

侵权案例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被控侵权产品

侵权案例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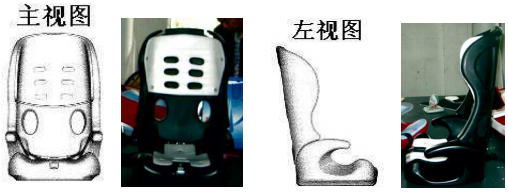

侵权案例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 问题思考

- 最高院司法解释第12条：将侵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

侵权纠纷案 油烟机排气装置

涉及案专利

侵权纠纷案 油烟机排气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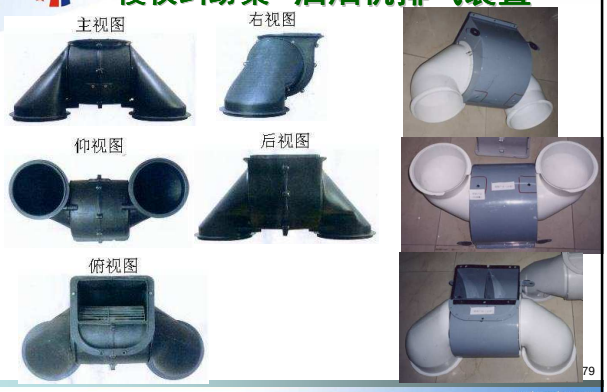

79

侵权纠纷案 油烟机排气装置

一审法院认为：

- 均有蜗壳，蜗壳两侧均分别连接对称的左、右风道，蜗壳顶部均是扁平的法兰盘；
- 但在蜗壳的形状、蜗壳上连接件的形状、风道的形状、回油嘴的位置、排气装置顶部的形状上，均有不相同之处；
- 同时，对于抽油烟机排气装置这类产品而言，其最主要、最引人注意的部位是该产品的主视图部分，涉案专利的主要设计部位亦体现在主视图部分，二者差异显著，故在主要设计部位上系争排气装置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亦不相近似；
- 基于上述因素，一般消费者施以普通的注意力对两者的外观设计在整体效果上不容易产生混淆认识，故系争排气装置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外观设计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系争排气装置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

80

侵权案例 开关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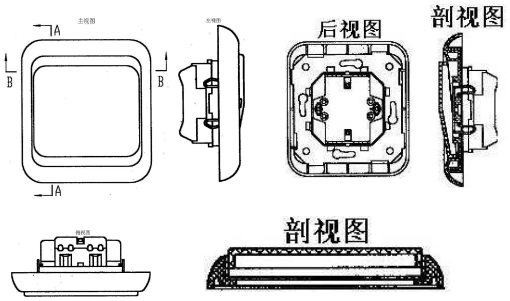

81

侵权案例 开关 被控侵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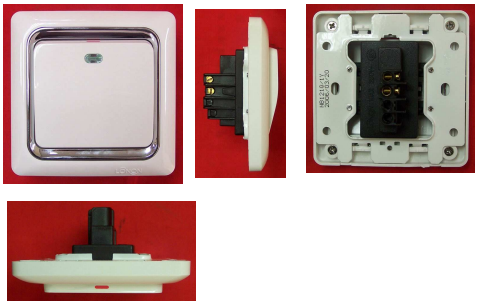

82

侵权案例 开关 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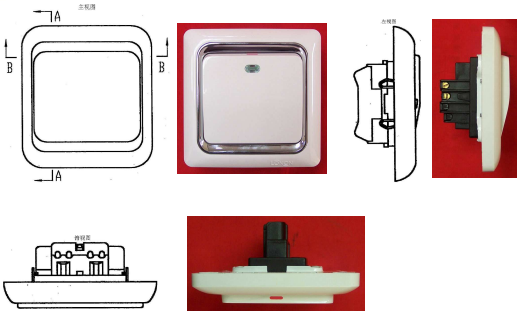

83

侵权案例 开关 现有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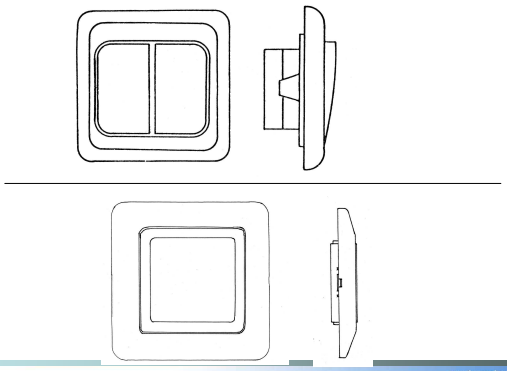

84

侵权案例　床　涉案专利

- 简要 说明1.右视图与左视图相对称，省略右视图； 2.后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均无设计要点，省略后视图、俯视图和仰视图。

侵权案例　床　被控侵权产品

侵权案例　床　对比图

侵权案例　床　对比图

原告主张涉案床床头的环抱式设计为其专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从制图原理出发，该环抱式设计应该以俯视图或者仰视图加以限定，从涉案专利的主视图和左视图是不能表示该环抱式设计的，故原告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玩具猫

专利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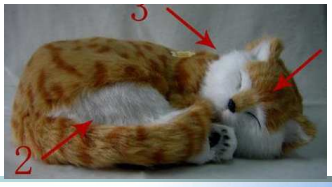

被控侵权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玩具猫

- 一审法院认为：

  因涉案专利请求保护的主题是玩具，该玩具产品外观的设计要点为呈睡姿状态的动物猫的形状。从整体观察被控侵权产品与本案外观设计专利图片，两者设计风格相同，主视图、左右视图、后视图和俯视图中动物的形状外观基本相同，两者的区别仅是主视图中猫的头部翘起的角度，这属非要部的细小差异。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明显的差别，足以使普通消费者误认、混淆。因此，应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外观与专利设计相似，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玩具猫

- 二审法院认为：

从整体上观察，两者存在一定的相似形，但也存在着不同，主要表现在：颜色差别较大，被控侵权产品整体为棕色，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颜色较淡；皮毛花纹图案不同；脸部形态不同，被控侵权产品鼻子、额头为棕色花纹图案，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脸部为白色图案。

91

xuqingping2011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玩具猫

- 二审法院认为：

由于猫类动物的睡姿形态属于该类动物的自然形态之一，其形状整体上大致相同，这就决定了以不同猫类为原形而形成的外观设计图案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

在确定不同猫类形状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时，应严格局限于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所显示的特定形状、图案和色彩。如果在颜色、形态以及皮毛花纹等设计上存在不同，将足以使两个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

本案中，虽然被控侵权产品睡姿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睡姿在整体上存在一定的相似形，但由于两者在颜色、脸部形态以及皮毛图案等方面均存在不同，这种差别使普通消费者施加一定注意力就不会产生混淆或误认，故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并不构成相同或近似。

92

xuqingping2011

谢谢大家！

徐清平
xuqingping@sipo.gov.cn

93

xuqingping2011